



大葉大學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大葉大學 080123 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，增強學生學習外語之動力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研究生）在學期間，參加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成績達校定獎勵標準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獎學金：
- 一、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：
依國際語言中心訂定之「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 - 二、日語能力檢定考試：
依應用日語學系訂定之「大葉大學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 - 三、德語能力檢定考試：
依歐洲語文學系訂定之「大葉大學歐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 - 四、法語能力檢定考試：
依歐洲語文學系訂定之「大葉大學歐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各語言領域主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項獎學金之獎勵級別與獎勵金額：
- 一、依各語言領域之檢定獎勵實施作業規定，惟最高級別之獎勵額度不得超過陸仟元。
 - 二、獎學金於送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